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2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8年7月2日至3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二. 建议（续）

A. 一般性建议

1.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是否采纳以下建议。

(a)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侧重于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方面进行综合需求评估。

(b) 提供充足的资源，确保贩运人口对策的有效性。

(c) 审查并更新国内法律，以确保为贩运人口受害人包括非国民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

(d) 整合各种创伤知情、对性别和人权敏感的贩运行为受害人保护办法，其中考虑到贩运在多方面的影响，以及妇女和儿童的具体脆弱之处。

(e) 加强一线行动方识别贩运人口受害人的能力。

(f) 确保在执法行动开始之前适当解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医疗、咨询和收容。

(g) 尊重所有受害人特别是儿童和受到身心创伤的人拒绝参与刑事司法诉讼的权利。

(h) 对执法机构进行培训，使之认识到受害人援助和保护作为刑事司法对策的关键方面的重要性，无论是否进行调查和（或）起诉。

(i) 采取措施处理贩运人口与相关犯罪包括恐怖主义之间的关联问题。



B. 关于贩运人口案件中的国际合作的建议：考虑受害者的需求和权利

2.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是否采纳以下建议。

(a) 促进向贩运人口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的在文化和语言上适当的保护服务相互协调。

(b) 在适当情况下采取措施使贩运人口受害人与直系亲属团聚。

三. 审议情况概要（续）

3. 泰国最高法院院长办公室法官 Varamon Ramanghura 解释说，依据 2016 年《人口贩运刑事程序法》，泰国鼓励在法庭上使用视频会议取得身在国内和国外的受害人的证词。该法律还允许司法部门与其他法域的司法部门直接联系并签署谅解备忘录。

4. 阿根廷司法与人权部副部长 Maria Fernanda Rodriguez 概要介绍了阿根廷对贩运人口采取的综合办法，由一个起协调作用的中央机关协助，遵循一种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确保诸如不对受害人进行刑事定罪，并且不以参与刑事诉讼为条件提供受害人保护。该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概要说明，需要一种跨学科、协调的国家办法，涵盖司法部、社会发展部、劳动部等各种利益方。讲述了一种自愿安全返回的机制，包括目的地国和原籍国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协调。她详细介绍了两个在国际合作方面存在具体挑战的案例，以及如何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并遵循一种考虑到受害人个人需要的具有性别反应性的灵活办法，克服了这些挑战。

5. 上述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在进行专题介绍后，回答了就具体合作措施和良好做法实例提出的几个问题和评论意见，同与会代表交流了更多信息。

6. 一些代表团提到贩运人口与其他有组织犯罪以及恐怖主义之间的紧密联系。

7. 一些发言者强调在联合调查组的工作中应当采取一种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特别是在受害人保护方面，并分享了最佳做法实例。他们还讨论了在某些法域可以使用的各种监视和侦查手段。会上强调，应当及时进行信息交流。此外，还重申了处理非法金融流动的重要性。

8. 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了非政府组织在起诉之前、期间和之后以及受害人刚返回祖国时保障受害人权利的关键作用。发言者们进一步交流了各种类型合作的经验，既有专案合作和非正式合作，也有法律规定的正式合作。会上多次强调，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的任何形式的合作对于确保满足受害人需要都是必不可少的。

9. 有与会者说，执法官员的及时反应很重要，是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的一部分，可以迅速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在这方面，有几名发言者提到加强执法官员、服务提供者和参与其中的其他利益方的能力相当重要。

10. 一些发言者讨论了用没收资产赔偿受害人的问题，有一个国家表示本国用刑事程序中扣押的资产建立了一个信托基金，赔偿贩运行为受害人。这一基金还可用于支持已经返回本国的外国受害人。

11. 有几名发言者多次说，如果受害人不愿返回本国，或者无法安全返回，应当容许他们选择留在目的地国。

四. 会议安排

B. 发言情况（续）

12. 在议程项目 2 下，《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作了发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荷兰、罗马尼亚、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